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暨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

壹、申請登記資格：

一、縣（市）長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30 歲，即於民國 73 年 11 月 29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本縣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

二、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3 歲，即於民國 80 年 11 月 29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但在 103 年 8 月 21 日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不同選舉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登記平地原住民候選人應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其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三、鄉（鎮、市）長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6 歲，即於民國 77 年 11 月 29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鄉（鎮、市）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山地鄉鄉長候選人應具有山地原住民身分，其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四、村（里）長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3 歲，即於民國 80 年 11 月 29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村（里）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

五、凡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 3 年，即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或外國人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 10 年，即於民國 93 年 11 月 29 日以前（包括當日）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貳、申請登記限制：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二)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 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 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一) 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 (二)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 (三)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1. 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一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法官法第十五條、第八

十九條)

2.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三條）
3.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
4.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即非於民國 93 年 11 月 29 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一年，即非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六條）
5. 縣長、鄉（鎮、市）長已連任兩屆。（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第八十三條之二）

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辭職者，亦同。

四、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參、選舉區規定如下：

一、縣長選舉：

（一）以縣行政區域為選舉區。

（二）縣長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選舉公告中載明。

二、縣議員選舉：

（一）以縣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縣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

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二) 縣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選舉公告中載明。

三、鄉（鎮、市）長選舉：

(一) 鄉（鎮、市）長選舉，以鄉（鎮、市）行政區域為選舉區。

(二) 鄉（鎮、市）長選舉區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公告中載明。

四、鄉（鎮、市）民代表選舉：

(一)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以鄉（鎮、市）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平地原住民選出者，以鄉（鎮、市）行政區域內之平地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二)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公告中載明。

五、村（里）長選舉：

(一) 以村（里）行政區域為選舉區。

(二) 村（里）長選舉區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公告中載明。

肆、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一、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起至 9 月 5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二、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5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三、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

(一) 縣長、縣議員選舉，領表及登記地點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之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之。

- (二)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領表及登記地點於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發布之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之。

伍、申請登記手續：

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各受理登記機關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及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二、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一份。
- (二)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一份。(自行粘貼相片一張)。
- (三)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一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 (四) 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五張。(黑白或彩色均可，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一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
- (五)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一份。(其中學、經歷以一百五十字為限，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

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 (六)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一份。
- (七)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一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八)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 (九) 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一份。
- (十) 保證金數額：
 - 1. 縣長選舉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 20 萬元。
 - 2. 縣議員選舉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 12 萬元。
 - 3. 鄉(鎮、市)長選舉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 12 萬元。
 - 4.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 5 萬元。
 - 5. 村(里)長選舉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 5 萬元。
- (十一) 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民國 104 年 1 月 4 日(包括當日)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同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十二) 申請登記為縣長、縣議員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候選人於申請登記時，向受理登記之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出。

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正。

四、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等由本縣選舉委員會及各鄉(鎮、市)公所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下載(網址：www.cec.gov.tw)。

五、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六、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二)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三)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一、縣長、縣議員選舉：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之縣長、縣議員選舉公告中載明。

二、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

於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發布之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公告中載明。

柒、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一、經審定准予登記之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其姓名號次均於民國103年10月27日在縣選舉委員會或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公開抽籤決定。
- 二、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申請登記之次序將作為進行抽籤之順序。
-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並依選舉區及候選人完成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縣選舉委員會或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代為抽籤，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
- 四、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縣選舉委員會或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捌、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

- 一、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其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均於民國103年12月1日在各該縣選舉委員會或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公開抽籤決定。
- 二、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其抽籤順序以公告候選人名單號次之次序先抽「順序籤」，再依「順序籤」抽出「當選」、「未當選」籤。
- 三、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

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代為抽籤，經抽定後當事人不得提出異議；抽籤程序完成後，由主持人當場宣布抽籤結果。

四、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